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67號

原告 鄭俊誌
被告 漢岱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1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450元，系爭裁定並於114年5月2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所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，嗣於114年8月20日確定，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查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學